

《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》补充协议

委托人（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）： 李霞文

身份证号码：330381200105144324

联系电话：13716590288

电子邮箱：920973494@qq.com

联系地址：

受托人（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）：远方有录教育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2MA07DQCH0M

委托人与受托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与本公司签订《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，约定如下补充条款：

1. 原合同第一条、服务项目及费用中第二款约定了“委托人自行承担在留学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申请费、国际快递费、签证费、接机费、学费、住宿费等。上述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或委托受托人向有关机构交付。已支付给有关机构的第三方费用无法退还。”此费用为原合同中“留学服务费 12000 元”以外的费用，共计 388.89 元，由受托方代收。

由于实际申请中，学生决定不再申请香港浸会大学，现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，受托人将该比申请费退还给委托人，共计 388.89 元。

2. 退费方式为：原路退回。
3. 退费时间：本协议签订后 68 个工作日内。
4. 委托人与受托人均应对原合同和本协议所载内容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（除受托人合作方、申请院校和受托人申请时必须提供委托人相关信息的第三方等）泄露本合同所载内容以及因原合同和本协议产生的文书。
5. 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按照原合同继续履行。
6. 如有争议，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7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各执一份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2023.3.31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.3.31

